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唐 山 市 教 育 局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347号

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
通 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公办幼儿园良性运转和长远发展。我们拟定了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方案，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批准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